

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THE ASSOCIATION FOR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, LTD.

地址：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F 13-14 室

電話：2753 6703

<http://www.hkcsm.com>

傳真：3171 1283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
食物安全是市民目前最關心的議題，本人支持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盡快通過，加強保障公眾食物安全，堵塞目前無回收法的規管漏洞。惟是部分修訂內容涉及問題複雜，尤其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，以行政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，有關回收安排，稍有不慎，對業界可能會造成巨大損失。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修訂內容主要包括：把「食物」的定義擴大；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、加強食物溯源能力規定保存記錄、各種食物類別的特定進口管制、禁止進口和出售問題食物及強制回收等。

本人認為，當局修例加強安全意識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。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分銷記錄，若有食物事故發生，當局可以更快速處理事件。大食物供應商、大超市集團加強由食物源頭作出記錄，似乎不難做到，相關成本亦未必有較大的增加。但新例對於中小食肆、尤其小商販等無疑百上加斤，對他們來說，現有條例中，填表、申牌等手續已經相當費時失事，如強制建立登記制度、保存食品交易紀錄等等，只會造成更多的結業和失業。故此，當局實應大小有別，抓大放小，對於中小食肆或小商販，應以教育、引導為主。畢竟，兩者的社會影響有天淵之別。

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令回收問題食物，本人擔心，

會否造成權力過大，成爲飲食業界頭上一把刀，動輒得咎。酒樓食肆供應客人食物，保證衛生安全，本責無旁貸，但很多時食物材料發生問題，卻非酒樓食肆所能控制，雖然當局指出在食環署署長作出回收令時會考慮多達11項因素，但有懷疑就隨時抽查、禁售、然後才作檢測，須知食物出問題原因千差萬別，待等檢測食物根本沒問題時，食物製造商、酒樓食肆已無端蒙冤，其影響是無法彌補的。

雖然受回收令影響的人士，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，經過上訴委員會判決命令無效無理，才可向法庭索償。但上訴機制是否公允、快速，如聆訊期過長，損失更難以補救，上訴便形同虛設。

本人懇請當局審慎抽查懷疑有問題食物，尤其酒樓食肆是公眾場合，群眾敏感，一旦高調宣揚，等同把酒樓食肆宣判死刑。當前金融海嘯影響逐步加劇，業界正掙扎求存，艱苦經營避免倒閉增加失業人口，故當局應體諒業界，確保作出回收指令時有公正及可靠的判斷，不要捕風捉影，特別是有化驗證明，有事實根據才高調宣揚，讓同業和市民知所警惕，飲食業會很樂意配合。

此外，香港食客喜歡嘗新，因此酒樓食肆不時都會在外地和內地搜羅罕有或新食物，基於難以確定是否不含違例物質，本人建議，當局應盡量提供協助，食物安全中心與業界加強合作，為業界提供新產品化驗，證實安全始行推售，預防勝於治療。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
2008年12月4日